

中

國

經

學

ZHONGGUO JINGXUE

第七輯



紀念沈文倬先生逝世周年專輯

主編 ◎ 彭 林

兩漢經學史講義 ○沈文倬

一、漢初今文經的形成

二、兩漢經學博士的建置和發展

清代禮書提要三種 ○沈文倬

胡匡衷《儀禮釋官》九卷

郭嵩燾《禮記質疑》四十九卷

孫詒讓《周官正義》八十六卷

彝器刻辭流傳概述 ○沈文倬

周易雜說 ○陳漢章撰 沈文倬點校

周易古注兼義 ○陳漢章撰 沈文倬點校

父親撰作《武威出土〈禮〉漢簡考辨》的前前後後 ○沈 菡

略論《荀閣文存》的學術成就

——為紀念沈鳳笙文倬先生逝世一周年而作 ○陳成國

沈鳳笙先生經學的兩個範例 ○彭 林

在沈鳳笙先生追思會上的講話 ○雪 克

永念家叔 ○沈立人

往事歷歷思沈公 ○平慧善

大智若愚好義師 ○黃金貴

寂寞一生續絕學 享譽永世推宗師

——緬懷禮學宗師沈文倬先生 ○龔延明

禮學宗師的鄉情和詩意

——兼記先父早年學術生涯點滴

最後的禮學家 ○陳剩勇

追憶沈老鳳笙先生 ○虞萬里

那一份溫暖，永在心間

——懷念恩師沈文倬先生 ○沈金

沈文倬先生簡歷及其主要著述

荀閣文存索引五種 ○顧 濤

編後記 ○彭 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中國經濟學

—第七輯—

主編◎彭林

逆市觀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本輯承河南省漯河市許慎文化園資助，謹此致謝。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經學．第7輯／彭林主編．—桂林：廣西師範
大學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495-0164-9

I．中… II．彭… III．經學—研究—中國
IV．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10750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廣西民族印刷廠印刷

（廣西南寧市高新區高新三路 1 號 郵政編碼：530007）

開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張：15.5 字數：25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1 000 冊 定價：45.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編委會（按姓氏筆劃排列）

- | | |
|------|--------------|
| 池田秀三 | 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
| 林慶彰 | 臺灣“中央研究院”文哲所 |
| 夏長樸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野間文史 | 廣島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 |
| 陳鴻森 | 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 |
| 彭 林 | 清華大學歷史系 |
| 喬秀岩 | 北京大學歷史系 |
| 單周堯 | 香港大學中文學院 |
| 葉國良 | 臺灣大學中文系 |
| 虞萬里 | 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所 |
| 趙伯雄 | 南開大學古籍所 |
| 鄧國光 | 澳門大學中文系 |

■主 編：彭 林

■執行編輯：顧 濤

目 錄

兩漢經學史講義	1	沈文倬
一、漢初今文經的形成		
二、兩漢經學博士的建置和發展		
清代禮書提要三種	31	沈文倬
胡匡衷《儀禮釋官》九卷		
郭嵩燾《禮記質疑》四十九卷		
孫詒讓《周官正義》八十六卷		
彝器刻辭流傳概述	37	沈文倬
周易雜說	42	陳漢章撰 沈文倬點校
周易古注兼義	93	陳漢章撰 沈文倬點校
父親撰作《武威出土〈禮漢簡〉考辨》的前前後後	119	沈菴
略論《薊閣文存》的學術成就	133	陳戍國
——為紀念沈鳳笙文倬先生逝世一周年而作		
沈鳳笙先生經學的两个範例	144	彭林
在沈鳳笙先生追思會上的講話	154	雪克
永念家叔	155	沈立人
往事歷歷思沈公	158	平慧善
大智若愚好義師	161	黃金貴
寂寞一生續絕學 享譽永世推宗師	164	龔延明
——緬懷禮學宗師沈文倬先生		
禮學宗師的鄉情和詩意	167	沈菴
——兼記先父早年學術生涯點滴		
最後的禮學家	172	陳剩勇
追憶沈老鳳笙先生	177	虞萬里

那一份溫暖,永在心間 ——懷念恩師沈文倬先生	184 沈金浩
沈文倬先生簡歷及其主要著述	186
蒞闈文存索引五種	192 顧濤
編後記	237 彭林

兩漢經學史講義^①

沈文倬

一、漢初今文經的形成

1. 兩漢經學所謂今文、古文，最初祇是指用不同書體繕寫的經文書本。今文經是當時通行的漢隸書本。《史記·儒林傳》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

2. “古文”是一個涵義不很明確的名詞。《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廢，秦拔去古文，焚滅《詩》、《書》，故明堂金匱玉版圖籍散亂。”許慎《說文解字敘》云：“古文，孔子壁中書也。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郡國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鄭玄《書贊》云：“《書》初出屋壁，皆周世象形文字。”兩漢人都把“古文”與西周文字等同起來。直到近代，隨着地下實物的大量出土，根據甲骨卜辭、銅器銘刻、竹木簡書、帛書、刻石以及璽印、泉幣、符節、玉器、陶器、兵器上鑄刻或書寫的古文字，通過對比不同形體而理解到：從殷、西周到戰國，文字在不斷變易之中。王國維首創“古文爲六國文字”之說（見《觀堂集林·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唐蘭云：“西周文字，幾乎每個王朝都不很一樣”，“春秋以後，（各國）幾乎各有各的文字”，“長沙發見的帛書是楚文字，汲冢是梁文字，孔壁是魯文字”（見《中國文字學》）。郭沫若云：“晚周的兵器刻款、陶文、印文、帛書、簡書等民間文字，則大有區域性的不同。中國幅員廣闊，文字流傳到各地，在長遠的期間發生了區域性的差別。”（見《古代文字之辯證的發展》，《考古學報》1972年第1期）各家之說縱有分歧，但秦文字與六

^① 本文係作者在原杭州大學古籍研究所舉辦的“先秦兩漢文學”講習班上講授“兩漢經學文化史”而配合撰作的講義。

國文字不同,這一點是一致的。根據許慎所云“秦罷其不與秦文合者”,被秦朝焚禁的古文經本用六國文字書寫,所謂古文本就是“六國文字書本”。

3. 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二十六年,“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二十八年,始皇帝登琅邪刻石,文中亦云:“器械一量,書同文字。”三十四年,李斯為焚書上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分析上引之文,可見秦始皇焚書的目的有兩個:一個是屬於意識形態方面,即剷除以古非今思想,也就是剷除六國儒生非議秦朝新制的思想;另一個屬於政治設施方面,就是與統一正朔、統一度量衡、統一貨幣相適應的統一文字。

4. 關於漢初經學流傳情況,劉歆《移太常博士書》云:“漢興,時獨有一叔孫通略定禮儀,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書。至孝惠之世,乃除挾書之律,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莫以為意。至孝文皇帝,始使掌故臧錯從伏生受《尚書》。《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春秋》先師,皆起於建元之間。時漢興已七、八十年,離於全經,固已遠矣。”(《漢書·楚元王傳》)

5. 漢興六、七十年(高祖即位至景帝卒年計66年),經學衰落,而作為西漢官學的今文經學和它的五經漢隸書本,就在這段時間,在齊、魯、燕、趙民間先後形成。《史記·儒林列傳》云:“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漢書》改五經次第為《易》、《書》、《詩》、《禮》、《春秋》。)
“言”字當訓為“講說”,就是用五經書本講說其義以傳授弟子。但當時五經書本有存有佚,第一代大師開始傳授也有先後,五經寫成隸書本和建立師法,情況不完全相同。司馬遷、班固對這個今文經學形成過程,缺乏足夠的認識,敘述強求一律,過於含糊,需作詳盡的推比和闡發。

6. 《詩經》。今文五經中《詩經》最為特殊,古文本在秦火中沒有被遺留下來,惠帝解除挾書律後,秦時的儒生憑記憶、默誦口說,於是在不同地區出現三個文字有所不同的漢隸書本。《漢書·藝文志》云:“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詩經》在秦前本是用於音樂、舞蹈的樂曲,有韻便於歌詠,章什多重句容易記

憶，因而它不像《書》、《禮》那樣亡佚了一部分而獨得保存全經。

7. 先述《魯詩》：《漢書·楚元王傳》云：“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生也。及秦焚書，各別去。”漢高祖生於秦昭王五十一年，秦火時已四十四歲。元王死於孝文帝元年，但不知其年壽幾何，故生年不可知。他是高祖的異母少弟，相差至少十五歲。據《史記·儒林列傳》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趙）綰、（王）臧請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諸侯”，“迎申公，天子問治亂之事，申公時年八十歲”，依此年上推，申公生於秦始皇二十年前後，秦火時不過十三、四歲，因而元王等從浮丘伯受《詩》不會早於秦火前二、三年。他們所用的無疑是六國文字（古文）書本，在秦火中繳銷焚毀了。申公童年初學，沒有學成，“高后時，浮丘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不言可喻，他們在長安授受時，由浮丘伯默誦口說而由申公記錄寫成漢隸書本。《漢書·楚元王傳》又云：“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為《詩傳》，號《魯詩》。元王亦次之《詩傳》，號曰《元王詩》。”顏注：“凡言傳者，謂為之解說，若今《詩毛氏傳》也。”姚振宗《藝文志條理》、王先謙《漢書補注》都以為“申公為《詩傳》”即是《藝文志》所列的《魯故》。在呂後時代，申公即承師說撰《魯故》而建立師法，完成《魯詩》今文學。所謂某經師法即是某經解說，《漢書·儒林傳》“（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可證。

8. 次述《齊詩》：據《史記·儒林列傳》，武帝建元元年“復以賢良徵（轅）固”，“時固已九十餘矣”，上推秦火時已二十餘歲，幼年學《詩》，自用六國文字書本。“諸齊人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齊詩》的漢隸書本是他默誦、記錄下來的。《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採雜說，咸非其本義。”姚振宗《藝文志拾補》引荀悅《漢紀》“齊人轅固生為《詩外、內傳》”，而作按語云：“轅固生作《外、內傳》唯見於此。《藝文志》所謂‘取《春秋》採雜說非其本義’者，似即指兩家外傳而言，則實有其書也。”轅固生《詩傳》雖不見於《藝文志》著錄，但據姚氏闡述，他也曾解說《詩經》，從而建立《齊詩》師法，由他來完成今文學的。

9. 再次述《韓詩》：《漢書·儒林傳》所云“武帝時，（韓）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不知在何年？蘇輿《董子年表》繫於元朔三年，大致可信。他在文帝時與申公先後立為博士，而“韓生孫商為今上（武帝）博士”，可見其與董仲舒論難時已在高齡，推算起來，其年與申公相仿，生於秦火前，童年學《詩》，自用六國文字書本。“其語頗與齊、魯間殊”，漢隸書本由他默誦、記錄而寫定的。“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外傳》尚存，在他手裏完成《韓詩》今文學。

轅固生、韓嬰兩人的經學傳授活動雖不甚詳悉，但漢隸書本的寫定、《詩經》的撰作這兩個主要問題還是很清楚的。

10. 五經中今古文問題釀成千載懸案的是《尚書》。

伏勝是西漢傳《尚書》的第一代大師。他是秦博士，當文帝“欲求能治《尚書》者”而找到他時，“年九十餘，老不能行”，故命太常掌故鼂錯去受學。據《漢書·鼂錯傳》，他受《尚書》還，改官太子舍人、太子門大夫，不久又升為太子家令。文帝前十五年“詔有司舉賢良文學士”，而鼂錯對策稱“所選賢良太子家令臣錯”，以此核定文帝求能治《尚書》事當在前十一、二年。據以上推，伏勝當生於秦昭王五十年前後。秦始皇三十四年焚書，他已四十多歲（康有為說“年已六、七十歲”是錯誤的）。《史記·儒林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即以教於齊、魯之間，學者由是頗言《尚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尚書》以教矣。”康有為斷此文為“劉歆竄亂以惑人者”，他說：“伏生為秦博士，秦雖焚書而博士所職不焚，則伏生之本無須藏壁而致亡也。知此，則壁藏亡失之說更不待攻。”（《新學偽經考·史記經說足證偽經考》）康氏為了否定《漢書》所記孔壁古文，遂併《史記》所記伏勝壁藏亦歸之劉歆竄亂，空言無據。至於曲解焚書議，更為可笑：“博士官所職”不焚（康氏引用時故意刪去官字），自指博士官署所藏之書而非私人藏書；伏勝是治《尚書》的專門家，故私人持有六國文字書本；他在焚坑事件中沒有觸及，怵於“黥為城旦”之禍，又不願把藏本繳銷，砌在屋壁中以求保存，實屬事理之必然；竹木簡書本體積大，在戰亂中失散一部分也完全有可能；《史記》之文絕無可疑之處。二十九篇六國文字書本在伏勝手裏，以後在齊、魯間用以教授，就由他根據此書隸定，王國維氏《漢字古文本諸經傳考》云“其傳授弟子則轉寫為今本”，是正確的。

伏勝弟子知名者祇有兩人：一是歐陽生，一是張生。《史記·儒林列傳》云：“張生亦為博士，而伏生孫以治《尚書》徵，不能明也。”（《漢書》明下有“定”字）。張生何時為博士，伏生孫何時被徵，史無明文。《漢書·藝文志》：“《傳》四十一篇。”《玉海》卷三十七載《中興書目》引鄭玄《尚書大傳序》云：“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受之，音聲猶有訛誤，先後猶有差乖，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為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為《傳》。”今殘存《尚書大傳》，即是張生、歐陽生記其師之說，《尚書》今文學完成於伏勝。

11. 《禮經》的成學，諸經中最為複雜，而《史記》、《漢書》的記述，疏漏缺略，前後刺謬，頗難董理。《禮經》傳自高堂生，而馬、班都不為高堂生立傳，事蹟不詳，《史記索

隱》引謝承云：“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則伯是其字。”他經歷秦火，幼年學《禮》，自用六國文字書本。秦火時五經中祇有《禮經》沒有明文見於焚書禁令。《史記·儒林列傳》云：“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至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漢書·禮樂志》云：“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遭秦滅學，遂以亂亡。”《禮經》曾否被焚、禁，二書既含糊其詞；對士禮的來龍去脈，更未交待清楚。《漢書·藝文志》云：“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加上篇數，頗失《史記》原意，又把問題攪亂。

《詩》、《書》、“禮”、“樂”是儒生專習的科目，不分主次；“禮”傳自齊魯，而秦朝別創禮儀（秦儀），從制度上看二者是對立的：因此不可能把“禮”置於焚、禁之外。《論衡·謝短》篇云：“秦燔五經，坑殺儒生。”說五經一起焚毀，惟見此文。《易經》明令“不去”，但它的六國文字書本也在焚、禁之列，《禮經》的搜繳銷毀是無可置疑的。之所以不見於焚書令，因它具有與《書》、《詩》不同的特點。《詩》、《書》是文字記錄的書本，“禮”是人們實行各種典禮的具體儀式。各級貴族經常舉行各種禮典，他們自幼學習，成人後長期實行，當時不需要記錄成文，故司馬遷說“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春秋後周王朝衰落，諸侯國出現權力下移趨勢，相應地制度上發生僭上現象，舊制度被新執政者所破壞，就叫作“禮崩樂壞”。某些統治者（如魯哀公）和孔子弟子或後學為防止舊禮典的湮滅，纔有必要撰作書本，以利保存。所以，《禮經》成書以後，凡提到“禮”時，首先是典禮的具體儀式，其次纔是《禮經》書本。秦火時，大夫以上的禮典已逐漸廢棄，秦儀正在實行，沒有必要在焚書令中特立“禮”這個項目，《禮經》書本相應地沒有加以更多的注意，很可能與百家語等應毀之書一起處理了。《史記》稱“書散亡益多”，就是《禮經》在秦火中亡佚了大部分而沒有全部焚毀的意思。

禮典是按爵位尊卑來分別的。因政治變革而被廢棄的都屬大夫以上的禮典；士禮接近民間，與民風土俗聯繫較多，又不存在僭上的問題，不會禁止其舉行，在秦火中沒有受到影響。今存《禮經》十七篇中，士禮占七篇，即《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士喪禮》上下篇（下篇題《既夕》）、《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喪服》雖說“自天子達於庶人”（《孟子·滕文公下》），但天子絕旁期，大夫無總服，祇有士具備五服，它基本上屬於士禮。還有《鄉飲酒禮》、《鄉射禮》兩篇“鄉禮”，是地方官在民間推選“處士賢者”並會民習射，以觀其能。雖屬大夫禮而其事接近士庶，等級並不森嚴，與士禮相仿佛。《史記·儒林列傳》云：“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當作“鄉”）射、鄉飲之禮。”劉、項戰爭剛結束，鄉禮隨即恢復。據以推證，冠、婚、喪、祭等士

禮與庶人之禮差別不大，關係尤為密切，在民間照常舉行，從未間斷。司馬遷所說“於今獨有士禮”，既指仍在民間實行的八個禮典和喪服，也指六國文字十篇被保留下來的書本，而且隨着“書同文字”的實施，已在民間改寫為漢隸書本了。自從班氏據劉向說在《士禮》下加上篇數之後，（荀悅《漢紀》卷二十五云：“劉向典校經傳，考集異同云，禮始於高堂生傳《士禮》十八篇，多不備。”）使後世禮家以訛傳訛，說漢初《禮經》又名《士禮》。其實今文家所傳十七篇中，十篇外尚有天子禮一篇，諸侯禮四篇，大夫禮兩篇，禮典講究爵位等級，豈容以卑統尊而總名為“士禮”？《禮記·奔喪》孔疏引鄭玄《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改“傳”為“得”，使司馬遷所說“高堂生能言之”的事得到落實：祇有從民間取得十篇漢隸經本，纔能據以講說傳授。

關於七篇天子、諸侯、大夫禮的來源問題，司馬遷沒有提及，是見聞疏漏所致，不足怪。據史書記載，高堂生外別無其他傳人可考，我們祇能作這樣假說：高堂生在秦火前學《禮》，讀過當時傳抄的全經，秦火後從民間取得七篇士禮，兩篇“鄉禮”和一篇《喪服》的漢隸書本；在傳授弟子過程中，對佚亡的部分篇章尚能記憶，極力連綴成篇，如《詩經》的轅固生、浮丘伯那樣，默誦記錄而成漢隸書本。作這樣推理的根據是：《漢書·儒林傳》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多三十九篇，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脩倉等推士禮而致天子之法。”又《漢書·禮樂志》云：“河間獻王採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就后倉而論，他是武帝、昭帝時人，既未見過全經，對佚亡的篇章全無印象，自然無從推究；又所持之本不全是士禮，說他創立“推士禮以及天子之法”更是很不確切。但與《禮樂志》所述聯繫起來考察，就能明白其真相：一、西漢今文學者都承認十七篇不是全經，不但“倉等”，還有其他“今學者”說經時都曾使用“推致”之法以探究大夫以上的典禮，可見這是今文《禮》學者世代相傳的師法，而應該上溯到第一代大師；二、就“推致”之法的內容來檢索，也祇有高堂生最切合，他取得士禮書本之後，纔有可能用士禮來推究早年讀過的大夫以上的佚禮。據此可證“推致”之法為高堂生首創，后倉及“今學者”們承其成法而已。

“推致”的具體做法，雖無明文可據，但分析十七篇之文，其事本來很容易明瞭。試舉祭禮為例，屬於士祭的《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和屬於大夫禮的《少牢饋食禮》上下篇（下篇題《有司徹》），都是祭祀祖先的禮典，除了爵位不同而引起器物、儀容的等級差異外，祀典的主要節目大致相同，自可以前者推致後者。再舉《聘禮》、《覲禮》為例，前者是諸侯禮，後者是天子禮，均與士禮不同。但仍有一些章節可以類比，如

《聘禮》禮賓節與《士冠禮》醴冠者節、《士昏禮》贊者醴婦節，同屬有獻而無酢、酬，其儀注還是相同的。高堂生熟於儀注，對器物、儀容的隆殺、繁簡，縱然千差萬別，因善於掌握通例，自不難推比而得。

據鄭玄《三禮目錄》的著錄，戴德、戴聖、劉向三家所編十七篇次第各不相同。從三家不同篇次的對比中，看出戴德編排方法的依據有下列三點：一、士禮七篇排在前面，保有“獨有士禮”的原目；二、以《少牢》、《有司》置於《士虞》、《特牲》之後，以《燕禮》、《大射》置於《鄉飲》、《鄉射》之後，以及以《聘禮》、《公食》、《覲禮》置於大夫禮之後，都是“推士禮以致天子之法”的反映；三、《喪服》不是禮典，附列最後。這些與以上的論證和結論若合符契。可見戴德篇次就是后倉以至高堂生的原次。

高堂生沒有撰作《禮經》解說，沒有建立師法。其弟子和再傳弟子，同樣祇是授讀經文。一直到武帝末年，后倉寫成《后氏曲臺記》，立為博士，纔完成《禮經》今文學。

12.《易經》在秦火前即有秦文字書本。它用於卜筮，與醫藥、種樹都屬日常實用之書，也流傳於民間。其內容不牽涉當時的思想政治問題，與焚書目的並無抵觸，故李斯為文書上議，把它列於“所不去者”，不必銷毀。《漢書·儒林傳》云：“及秦禁學，《易》為筮卜之書，獨不禁，故傳受者不絕也。”此文不見於《史記》，而“《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史記·太史公自序》），《漢書》的記載根據事實，但班氏演述不够確切，後人往往根據此文而認為秦火後《周易》經學傳受不絕，那完全是誤解，班氏並無此意，祇要看《藝文志》有同樣的記載就明白了：“及秦燔書，而《易》為筮卜之事，傳者不絕。”改“書”為“事”，意義並無大異，而界綫比較清楚，“傳受不絕”實指筮卜之事。《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奉（太）常，秦官，屬官有太樂、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醫六令丞。”筮卜之事原屬奉常屬官的職掌，傳受自在官署。本來，既因筮卜之事而不禁其書，以後其書也祇能用於筮卜，這是不言自明的。因此《易經》儘管沒有被銷毀，作為經學的傳習，它和《詩》、《書》一樣，在秦、漢之際也是中斷了的。這一點非常重要，有必要作以上的辨析。還有，焚書也是為了“書同文字”，豈能容六國文字書本的繼續流傳，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大部分是秦文字書本。當然也應有一部分六國文字書本。規定“不去”的自以秦文字書本為限，對六國文字的醫藥、卜筮、種樹之書，不是銷毀，也得送入秘藏，禁止流通，《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可證。當時的秦文字指篆書、隸書，《晉書·衛恒傳》載衛恒《四體書勢》云：“隸書者，篆之捷也。”郭沫若、唐蘭二氏均以篆書寫得簡易、草率即成秦隸（漢隸）。《易經》既然在秦火前就有秦隸書本，到漢初用不着隸定改寫。五經

公開傳習，經師就可以用這種本字來講授了。

《史記·儒林列傳》云：“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漢書·儒林傳》云：“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顏注：“高祖用婁敬之言徙關東大族，故何以舊齊田氏見徙也。”徙關東大族事在高祖九年十一月，田何是生在秦火以前的齊國人，幼年學《易》，用六國文字書本。至漢初，他是傳《易》的第一代大師，當時已有現成的隸書本，用以教授，不必另行隸定。他沒有撰作章句解說，因而未成師法。田氏弟子周王孫、服生，再傳弟子楊何，都著有《易傳》，而《漢書·儒林傳》贊記武帝博士有“《易》楊”之文，可見至楊何時開始建立師法，完成《易經》今文學。

13.《春秋》《公》、《穀》二傳的成學，千載聚訟，迄未論定。漢初《詩》、《書》、《禮》、《易》四經的第一代大師，都生於秦火之前，有的還是秦始皇的博士，幼年受學，用六國文字書本。唯獨傳《春秋》的胡毋生、董仲舒、江公，生於文帝時代，沒有經歷秦火，其學何人所授，其書本從何取得，司馬遷、班固均不詳悉，其間史事必有闕漏。

《春秋傳》除《左氏》古文不論外，《公羊傳》在景帝時出現的，到武帝元朔、元狩間出現《穀梁傳》。《公羊解詁序》徐彥疏引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景帝時，壽乃共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是也。”《公羊傳》隱公二年何休注：“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弟子胡毋生等，乃始記於竹帛。”對這東漢人所述《公羊傳》傳授系統，近人都不敢輕信。而蘇輿《董子年表》根據莊公三十二年、昭公元年傳“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句，以為“秦二世時已有‘人臣無將’語，見《史記·叔孫通傳》”，提出此是“《公羊傳》成於秦前之證”。其實《史記》所載“人臣無將”句，不似原文徵引，意義亦微有差異，持此孤證，尚不足為《公羊傳》成書於秦前的依據；但不應抹煞二者之間存在某些聯繫，將此當作公羊氏世代口授傳說，倒是個合適的旁證。司馬遷既以為胡毋生始傳《春秋》，何休注《公羊傳》也承認胡毋生著於竹帛，戴宏所述，大致可信。據以論定：《公羊傳》是公羊壽受先代口授大義，由弟子胡毋生寫成書本。它在晚周尚未成書，到景帝時直接用漢隸寫定，一開始就是今文經傳。

《史記·儒林列傳》云：“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公孫弘亦頗受焉。”又《史記·平津侯列傳》云：“（弘）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建元元年，是時弘年六十，徵以賢良，為博士。”他受胡毋生之本在景帝初年。又主父偃學《春秋》亦是受胡毋氏之本。《史記·主父列傳》云：“尊立衛皇后及發燕王定國事，偃有功焉。主父曰：‘臣

結髮游學四十餘年。’”立衛皇后在元朔元年，燕王自殺在二年，據以上推，他生於呂后時代。又“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學《春秋》至遲在景帝中年，那末，董仲舒“以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見《史記·儒林傳》，下同。《漢書·董仲舒傳》襲《史記》之文而作“少治《春秋》”，恐屬臆改），學《春秋》應在景帝初年。《漢書·儒林傳》云：“（胡毋生）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亦受胡毋生之本。胡毋生“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公孫弘“治《春秋》不如仲舒”，而仲舒“以修學著書爲事”，論成就以董氏最爲卓著，所以說“唯董仲舒名爲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公羊傳》書本雖定自胡毋生，撰解說、完成今文學師法則出於董仲舒。

14.《穀梁傳》晚出，《史記·儒林列傳》云：“瑕丘江生爲《穀梁春秋》，自公孫弘得用，嘗集比其義，卒用董仲舒。”語極簡略，而《漢書·儒林傳》記述較爲詳明：“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申公傳《春秋》和江公受學於申公事，均不見於《史記》，很難考實。元朔五年，公孫弘爲丞相；六年，弘請爲博士置弟子員；次年即元狩元年，立皇太子；二年，公孫弘死，所以蘇興《董子年表》繫兩家議《春秋》事於元朔六年。《穀梁傳》出現於此時是確實的。但它的撰人和傳授諸問題，說者多分歧，一直沒有論定。《穀梁集解序》楊士勛疏云：“穀梁子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於子夏，爲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此文本應劭、桓譚、阮孝緒之說而以意補苴，恐不足信，所稱子夏三傳至申公顯屬謬誤。魯哀公十六年（公元前479）孔子死時子夏年二十九，而“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史記·荀卿列傳》），李園殺春申君在楚考烈王二十五年，即秦始皇九年（公元前238），子夏、穀梁赤、荀卿縱然都是高齡，要穀梁赤受於子夏而傳於荀卿是不可能的。此其一。其二，上文已考明，申公生於秦始皇二十年前後，荀卿生卒年雖無法考實，據應劭《風俗通·窮通》篇“齊威、宣王之時，聚天下賢士於稷下，是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遊學”，與《史記·荀卿列傳》“年五十（當爲十五之誤），始來游學於齊”，適相吻合，較爲可信。姑以齊威卒年爲準。威王卒於周慎靚王元年（公元前320），到秦始皇九年，荀卿已近百歲，要他在秦火年前二、三年間授《穀梁》於申公，無疑也是不可能的。至於穀梁赤“爲經作傳”之說，更不可通。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初獻六羽’一條稱穀梁子曰，傳既爲穀梁自作，不應自引其說；且此條又引尸子曰，尸佼爲商鞅之師，鞅既誅，佼逃於蜀，其人亦爲穀梁後，不應預爲引據。”二、僖公二十二年傳云：“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知。”是用孟

子語，見《離婁上》。豈有子夏弟子著書而引及《孟子》之說者。凡以上所論，都可以證明楊疏誣妄，不足信據。當然，《穀梁傳》作者事實上還不止出於孟軻、尸佼之後的問題，從傳文觀察，到處可發現其根據《公羊傳》而撰作的證據。陳澧《東塾讀書記·春秋三傳》論述這一問題甚為詳備，舉證最堅實的有下列幾點：一、莊公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云：“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於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穀梁》則云：“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二、文公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穀梁》則云：“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很明顯，所稱“其一曰”“其一傳曰”都是《公羊》之文，實是《穀梁》成書在《公羊》之後的鐵證。三、陳氏云：“定三年、哀十年、十一年，《公羊》皆無傳，《穀梁》亦無傳；定五年、六年、七年、九年，《公羊》每年祇有傳一條，《穀梁》亦然，此尤可見《穀梁》之因於《公羊》也。”陳說之外，我亦補充一證：定公元年《穀梁》云：“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接位也。”而《公羊》云：“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子沈子曰：定君於國，然後接位。”昭公於二十五年謀伐季平子失敗，出亡於外，三十二年病死，次年從乾侯遷柩歸魯。《儀禮·既夕》遷柩朝祖節“正柩於兩楹間”，是將葬朝祖之禮。“正棺”是紀其禮事（何休、范寧注均誤），“定君乎國”纔是沈子的經義。《穀梁》顛倒其文，顯係襲用《公羊》之文而復有誤失的例證。以上均係內證，是十分確鑿可據的。那末究竟是誰的著作？近人金德建氏立一說：“試看《史記·儒林列傳》便曾這樣地說過：‘瑕丘江生為《穀梁春秋》’，‘為’字應當‘作’字解釋，這就明白地說《穀梁傳》這部書是瑕丘江公所作。”（見《司馬遷所見書考》）金說是對的。《漢書》改“為”作“受”，把原意歪曲了。這樣說來，《穀梁傳》是江公採用當時經師口頭相傳的一些經義，並參照《公羊傳》的文本格調而編寫的一部仿作，它既是在景、武間直接用漢隸寫定，也是一開始就是今文經傳。

《公羊春秋》雖在景帝時曾一度立為博士，但到建元五年立五經博士時，武帝命江公“與仲舒議”，對二者的選擇本來並無成見。由於公孫弘的“集比其義”，《穀梁》沒有能取代《公羊》，從此“其後浸微”，祇在民間傳授。據《漢書·儒林傳》記者，江公傳榮廣、皓星公，榮廣傳蔡千秋、周慶、丁姓。到宣帝甘露三年石渠會議中，“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穀梁》、《公羊》同異，各以經處是非。”因為“上（宣帝）善《穀梁》說”，而“《公羊》家多不見從”，不得不打破一經一師法的局面，而創一經幾個師法並立的設置，《尚書》、《易經》各立三個博士，而《春秋》亦在《公羊》外增立

《穀梁》博士。這時候周慶、丁姓“自元康中始講，至甘露元年，積十餘歲，皆明習”，看來要到“慶、姓皆為博士”時，纔得完成《穀梁》今文學。

《漢書·藝文志》云：“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班固已明白指出，解說《春秋》的記傳，都是依據經師們先後口頭傳受的經義以記錄成書的。上文考證的結論也證明了這一點。

15.《春秋經》的漢隸書本，不知出於何人之手。《漢書·藝文志》云：“《春秋經》十一卷。《公羊傳》十一卷。《穀梁傳》十一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三傳與經文，《漢志》皆各為卷帙，以《左傳》附經，始於杜預；《公羊傳》附經，則不知始於何人？觀何休《解詁》但釋傳不釋經，與杜異例，知漢末猶自別行。今所傳蔡邕石經殘字，《公羊傳》亦無經文，足以互證。”單經的漢隸書本不可見，何人隸定就無從談起。但依經作傳，經文都被引述於傳文之中，亦即出於傳者口述。《公羊》、《穀梁》二傳寫成書本，經文的絕大部分亦隨之隸定了。二傳字有不同，故經文字亦有不同，班固自注稱“公羊、穀梁二家”，就是二傳經義和引述經文之字有異同的意思。

16. 總起來說，今文經的形成包括兩個內容，一是漢隸書本即今文經本的寫定，二是隨之而來其經師法的建立，即其經解說的撰作。二者比較起來前者更為重要；但師法沒有建立即不成其為經學。

五經今文學是在民間形成的。《詩》、《春秋》雖在文、景時代立過博士，但那時的博士都是通古今、備顧問的性質，沒有在太常官署傳授弟子的任務。漢隸書本寫定、師法完成之後，經師教授仍在民間。要到漢武帝立五經博士、置博士弟子員以後，今文經纔從民間私學轉變為朝廷官學。

二、兩漢經學博士的建置和發展

17. 博士官制度創建於戰國。《史記·循吏列傳》云：“公儀休者，魯博士也。”褚少孫補《史記·龜策列傳》：“宋有博士衛平。”而秦國在始皇時，“博士七十人前為壽”（見《史記·秦始皇本紀》），據《漢書·百官公卿表》知秦官列為定制，始皇前即有此官。

漢承秦制，博士隸屬於掌宗廟禮儀的奉（太）常卿。《百官公卿表》云：“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漢初的博士官，有從秦朝焚書坑儒中漏網幸存的六國儒生，有迎合皇帝私欲而求仙奉神的方士，有治申、商刑名縱橫之術的權謀